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周坤泉

周姿君

周家賢

周綉澄

周柏男

被告 張國彥

張建宇

鑫順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鈺珊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秀